

打造曲水县的平安“枫”景线

——曲水县公安局“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创建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雪

“

自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曲水县公安局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三大主题,开启警力“重心下移、多元化解”模式,创建曲水公安“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将警力和公安工作延伸至最基层,努力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全面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解决‘最后一公里’”。

”

积极探索综合治理

曲水县公安局以“雪亮工程”建设为牵引,打破部门数据“壁垒”,通过社会公共资源的共建共治共享,大力提升公安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依托基层组织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

在“村居警务室”创建期间,曲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宏忠立足实际、深入调研,精心构思,亲自带领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办公室、治安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采取个别走访、抽查、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多次、多渠道进行村居警务室建设调研和综合分析,分别对达嘎乡党委政府、达嘎乡其奴村,聂当乡党委政府、聂当乡德吉村,南木乡南木村等开展实地调研。

经多方研讨,曲水县公安局制定出《曲水县公安局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暨创建“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实施方案》。

锻造过硬村居警队

3月31日,曲水县公安局组



图为曲水县公安局民警看望辖区老人并带去生活用品。

本报记者 王雪 摄

织召开“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启动暨业务培训开班仪式。至此,曲水县公安局“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建设正式启动,会后,该局组织97名村居警务室民(辅)警分三批,开展每批次为期7天的警务室业务培训。

此次“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启动暨业务培训开班仪式,标志着曲水县公安局彻底打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便民利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建设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为加强警务指导,提升警务技能。该局加强村居警务室民(辅)警队伍思想建设、村居警务工作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强化警务技能水平等重要举措,组织开展村居警务室民(辅)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期间,为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曲水县公安局邀请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副教授多杰热旦、城关区公安局社区警务指导大队四级警长王浩先、县司法局洛桑玉珍向97名参训民(辅)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村居警务室

民警职责分工、相关适用法律、户籍办理业务知识、交通秩序维护及现场勤务、矛盾纠纷排查、信息化大数据建设、民警心理健康、基层党组织建设、网络安全维护、实弹射击等相关业务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阐述了各类案件处置方法及案件录入等工作流程和规范。

截至4月29日,曲水县公安局已完成对97名基层民(辅)警的所有业务学习培训,现已返岗按照村居警务室工作模式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助力基层防控建设

自今年3月以来,曲水县公安局机关以大力开展打造“一村一警务室”品牌工程、助推平安乡村建设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为契机,全力探索“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建设新格局。

曲水县公安局按照公安部《关于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的决定》要求,以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建立

与曲水县农村脱贫攻坚相适应的农村警务新机制,全力推动“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建设。经过调研,全县规划建设13处“枫桥式村居警务室”。

目前,曲水县公安局把警力最大限度地下沉、充实到基层、推向村组,服务与管理群众的渠道得到了延伸和拓展。

曲水县的农村警务室,配备警长1名、辅警人员1名,与村委会治保人员、村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人头熟、信息灵、发现早、处置快的优势,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要阶段的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据介绍,下一步,曲水县公安局将建设“枫桥式村居警务室”工作推进工作。将加大警务室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和驻村民警考核力度,使警务室建设“同步化”。各村居警务室要进一步完善村居警务室的辖区治安动态、警务公开栏、警民联系箱、工作台账、《驻村民警工作细则》《治保会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

昌都交警曝光两起酒驾违法行为

本报昌都电(记者 彭琦)近日,记者从昌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两起酒驾违法行为。

4月28日23时20分,聂某驾驶牌号为赣CDR***的小型汽车行至昌都市政府转盘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驾驶人聂某的血液酒精含量每百毫升达45.5毫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并处罚款1900元处罚。

5月1日23时55分,王某驾驶牌号为藏BF1***的小型汽车行至昌都市马草坝体育场路口(丁字口)至民航站售票处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驾驶人王某的血液酒精含量每百毫升达33.3毫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并处罚款1900元处罚。

昌都交警在此表示,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乃东区公安局开展“平安交通·百日会战”联合宣传活动

本报乃东电(记者 王雪)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业务部门关于开展“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决策部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电信诈骗、城区乱停乱放整治工作,5月13日,乃东区公安局昌珠镇派出所、交警大队城南中队、乃东区公安局扫黑办民警深入郭莎居委会,开展以“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为主题的联合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乱停乱放整治、防范电信诈骗相关内容,充分展示了乃东区公安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平安交通·百日会战”的力度和决心。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平安交通·百日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率,营造了浓厚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为辖区秩序持续平稳奠定了良好基础。

江达交警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昌都电(魏青 记者 彭琦)近日,昌都市江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和便民服务站精心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查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为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

为使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行动取得成效,参战民(辅)警根据酒驾、醉驾车辆的行驶规律特点,分重点、分步骤、分时段,采取定点执法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对过往车辆认真检查登记,对酒驾行为进行密集围剿,实行零容忍、严执法的高压态势,切实压制酒驾,严控涉酒事故发生。同时,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将查处重点由小型汽车向

摩托车、非机动车延伸,倡导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要求,规范执法语言、程序,讲究执法方式方法,正确使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检测仪等取证检测设备,严格落实取证相关规定,保证执法效率和质量。共检查车辆15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辆,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受教育群众140余人次。

下一步工作中,江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以“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加大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图为江达交警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记者 彭琦 本报通讯员 魏青 摄